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沪二中执字第 545 号

申请执行人姜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 。

申请执行人姜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 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。

法定代表人孙 。

被执行人上海 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。

法定代表人邹 。

被执行人邹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毛 ，女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。

法定代表人陈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长宁公证处（2012）沪长证执行字第 26 号执行证书，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 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邹 、毛 、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向姜 、姜 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元及相应的利息、违约金等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地下 2 层 01-05 室

房产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地下 2 层 01-05 室 房产。

审 判 长 倪知良
审 判 员 钱松青
审 判 员 黄文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杜 青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……

第一百五十四条 ……

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……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……